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66)

完成配售 H 股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完成配售。

茲提述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的內容有關本公司配售最多 52,392,000 股新 H 股(「配售」)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完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配售前提條件已全部達成(包括已獲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交易)，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完成(「完成」)。

有關配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配售完成後的股本變更

發行 52,392,000 股新 H 股（最多配售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 588,000,000 股增至 640,392,000 股。完成後，已發行 H 股總數由 261,960,000 股 H 股增至 314,352,000 股 H 股，已發行內資股總數保持不變，為 326,040,000 股內資股。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本如下：

名稱	股份類別	於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量	約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i>內資股股東</i>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	內資股	4,740,000	0.74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300,000,000	46.85
其他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	21,300,000	3.32
<i>H股股東</i>			
公眾股東	H股	314,352,000	49.09
總計		640,392,000	100.00

附註：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55.24%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其被視為擁有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 300,0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梅群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群先生、謝佔忠先生、殷順海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